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C ASIA
DLC Asia Limited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0)

**(I)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II)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及
2. 邵燕文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衍匯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06,027,500 (100.00%)	0 (0.00%)
2.	重選蔡文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306,027,500 (100.00%)	0 (0.00%)
3.	重選溫賢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6,027,500 (100.00%)	0 (0.00%)
4.	重選吳秉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6,027,500 (100.00%)	0 (0.0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06,027,500 (100.00%)	0 (0.00%)
6.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06,027,500 (100.00%)	0 (0.0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306,027,500 (100.00%)	0 (0.00%)
8.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本公司法定及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	306,027,5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9.	待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轉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306,027,500 (100.00%)	0 (0.00%)

附註：

- (a) 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均獲全部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800,000,000股。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i)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行使；及(ii)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概無待註銷且應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購回股份。
- (h)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的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i)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j) 全體執行董事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吳宇輝先生及邵錦文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邵燕文女士(「邵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生效。

邵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邵女士，41歲，於二零零五年在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及副修商學，並於二零零九年在香港大學獲得金融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工程。邵女士在香港衍生工具經紀行業累積近20年經驗。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BGC Securities (Hong Kong) LLC擔任亞洲股本衍生工具經紀，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在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股本衍生工具銷售交易員。邵女士為執行董事邵錦文先生的胞妹。

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以來，邵女士現時獲證監會發牌擔任持牌代表，可進行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De Riva Asia Limited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

邵女士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並可於邵女士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自動續期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薪金每年120,000港元，並可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獲得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及其工作表現釐定。邵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彼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邵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擁有權益，為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邵女士(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亦不被視作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邵女士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邵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衍匯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劉名揚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名揚先生、蔡文豪先生、吳宇輝先生、邵錦文先生及邵燕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賢福先生、柯衍峰先生及吳秉霖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並於本公司網站「www.derivaasia.com」登載。